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1〕52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关于《河南联顺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联顺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联顺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通许县经四路8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34905m²，总建筑面积22549m²，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0000吨塑料制品。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加热挤出、涂塑废气，食堂油烟。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1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要求。加热挤出、涂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1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去除效率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然后进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经加工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加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妥善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 年 11 月 22 日